

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开通试运行，2014 年 1 月通过验收。根据《关于核定清远市住建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名额的通知》（清人社函〔2017〕236 号），核定新增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6 名，用于协助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服务期限 3 年，到期后该购买服务自行终止，每年人员经费约为 187.8 万元，纳入年度财政预算。2019 年，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划转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6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随之转隶。2020 年，根据《清远市市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清府办〔2019〕90 号）文件精神，重新核定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0 名名额，延长服务期限至 2023 年 7 月。由于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作，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设置，是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分类建设的标准要求，是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正常运行的人力保障，是创文创卫考核工作的指标要求，也是推动“智慧城管”建设的重要保障，因此指挥中心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费用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市指挥中心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费用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好，分数为 85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指挥中心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费用项目到账资金为 1153300 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为 898715.95 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社保费（单位部分）为 229230.91 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体检费为 17530.54 元，购买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用试卷费用为 7642.6 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为 360 元，共支出 1153300 元，支出率达 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专项资金的项目产出指标为日常外出巡查次数和市一级案件平台案件量，效益指标为市民投诉电话处理率和市民满意度。日常外出巡查次数标准值为 300 次，实际值为 313 次；市一级案件平台案件量标准值为 28000 宗，实际值为 28718 宗；市民投诉电话处理率标准值 100%，实际值为 100%；市民满意度标准值为 95 分，实际值为 95 分。

3.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都认为该项专项资金项目实行符合公平合理，满意度为 100%。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府购买服务

人员工资薪酬福利待遇，且推动了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运行。

三、改进意见

指挥中心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费用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使日常巡查次数、市一级案件平台案件量实际值的增长率下降，因此，为了保证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智慧化、智能化，加强日常巡查效果，有针对性地发现、处理城市管理问题，提高城市管理的水平。